

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县公安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副县长、公安局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任副组长，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令部，由警令部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并安排精干警力充实办公人员力量，确保日常工作高效开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其余各股所队室根据各自的职能实际，做好警种专项公开；出台公开信息发布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局机关纪委、督查大队定期对公开工作展开督察，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工作水平。丰富公开渠道，以县政府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合正网”、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平安新县”微信公众号等为依托，安排专职警力对门户网站进行管理、更新、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得到保质保量及时更新；加强培训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县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推公开信息公开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在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公民参与政治，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的重要性上的认识还不够深。

2、工作质量有待加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权威性等多个方面还要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做好业务学习和培训，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